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取代「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並註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當日起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